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地块一〕）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地块一〕）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地块一〕）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1人（其中花山镇平东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14人，第六经济合作社32人，桥头经济合作社4人，上丰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土地面积共 76.0350 亩(其中花山镇平东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3660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8.2925 亩,桥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8620 亩,上丰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5145 亩),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51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82.62 万元(其中花山镇平东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22.68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 51.84 万元,桥头经济合作社 6.48 万元,上丰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1.6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其它情况。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预存到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当时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60 人,征地社保费为 97.20 万元。由于三调数据变化需重审,但用地单位与被征地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按原征地社保费保障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故此项目的征地社保费为 97.2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